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 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十五條 屍體火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低收入者火葬時，應減免收費；其比例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公立喪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私立喪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鄉（鎮、市）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喪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技術人員。  
喪葬設施應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第十九條  
一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二 使用日期。  
三 使用地點或位置。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條 喪葬設施應經常檢查其喪葬相關設施設備，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骸、骨灰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

第二十一條 喪葬設施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喪葬設施管理狀況，報該管主管機關轉報其上級機關核備。

縣政府對轄內喪葬設施，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獎勵要點

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喪葬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縣政府除依有關法令處理外，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其使用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撤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八八彰府秘法字第〇〇九六九一號

制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阮剛猛 出國

副縣長 張朝權 代行

###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 不動產 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